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重選退任董事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LG層日泉廳1-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4  |
| 發行股份授權 .....                      | 5  |
| 購回股份授權 .....                      | 5  |
|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 5  |
|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                   | 6  |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股東週年大會 .....                      | 7  |
| 應採取之行動 .....                      | 8  |
| 推薦意見 .....                        | 8  |
| 責任聲明 .....                        | 8  |
| <br>                              |    |
|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           | 9  |
| <br>                              |    |
|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 | 12 |
| <br>                              |    |
| 附錄三 — 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 15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
| 「購回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計劃上限」   | 指 | 上市規則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發行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10樓1008室

敬啟者：

關於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

(i)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ii)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iv)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v)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發行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 購回股份授權

提呈購回決議案授權旨在重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及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在發行股份授權之20%上限之外，加上或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謹請各股東參閱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針對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申明，現時並無計劃為取得現金或其他目的而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努力。

自從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附帶可認購29,701,333股股份權利之購股權，其中5,846,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授出附帶可認購23,855,333股股份（相當於3.55%之已配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購股權，並根據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本公司可最多授出相等於購股權計劃規定限額（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2,720,000股之10%（相當於32,272,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推行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本公司須更新購股權計劃之限額，以便本公司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之獎勵時具備更佳靈活彈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2，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按「更新」限額予以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限額獲批准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10%。計算「更新」限額時，早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然而，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或附屬公司）當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30%。倘根據本集團（或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越此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倘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數672,855,350股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總數最多67,285,535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672,855,350股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賞及鼓勵。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可能授出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限額可能授出附有認購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鄭詠詩小姐及陸海林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選告退。又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選告退。惟此三位董事均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此三位董事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於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年報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股東根據現行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通函附錄三。

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9.4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該公司已表示擬就其所持股份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紳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充份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672,855,350股股份。

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67,285,535股股份，佔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之所有資金均來自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可就此合法運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股份事宜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本公司可合法就此動用之資金，包括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之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會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倘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會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零七年</b>  |             |             |
| 四月            | 2.100       | 1.880       |
| 五月            | 2.250       | 1.880       |
| 六月            | 2.090       | 1.850       |
| 七月            | 2.000       | 1.850       |
| 八月            | 1.930       | 1.580       |
| 九月            | 1.850       | 1.710       |
| 十月            | 2.090       | 1.700       |
| 十一月           | 2.200       | 1.500       |
| 十二月           | 1.760       | 1.600       |
| <b>二零零八年</b>  |             |             |
| 一月            | 1.700       | 1.410       |
| 二月            | 1.620       | 1.450       |
| 三月            | 1.550       | 1.200       |
|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390       | 1.100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可行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得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因該等權益比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4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至66.06%。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本附錄為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詳情。

#### 鄭詠詩小姐，三十四歲

鄭小姐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採購管理。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鄭小姐擁有本公司0.10%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並沒有與鄭小姐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鄭小姐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其任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鄭小姐所獲取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自身薪酬之釐定除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於二零零七年所獲取董事酬金包括薪金、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共586,000港元。

鄭小姐亦是某些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小姐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應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鄭小姐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陸海林博士，五十八歲

陸博士獲本公司之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 (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 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亦是特許秘書學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學會的會員。彼現為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亦在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並沒有與陸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陸先生的任命並無固定年期。陸先生之任期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陸先生所獲取之酬金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本年度陸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七萬二千港元。

除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係外，陸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應予披露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陸先生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六十歲**

Rubin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工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資深經驗。他是在美國之Toy Industry Association之前主席，the Toy Industry Foundation之現任主席及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Toy Industries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始加入本公司。截至本公布日期，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4%股本權益（關於購股權內之6,300,000股衍生股份）。過去三年，Rubin先生並無擁有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銜。

本公司與Rubin先生並沒有因其任命為本公司董事及副主席而訂立服務合同。惟Rubin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nrise, Inc.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起持續三年任期關於其委任為Funrise, Inc.主席職銜而訂立僱用協議（「僱用協議」）。據此僱用協議，Rubin先生每年最初之基本總薪金為600,000美元（不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表現釐定之每年現金紅利及其他本公司各種福利計劃可享有之福利）於二零零七年自從其委任為Funrise, Inc.之主席之日起，其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合共4,667,000港元。此外，如其被推選為Funrise, Inc.之董事或任何Funrise, Inc.之聯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Rubin先生將在無額外報酬下履行此董事或行政人員之職務。

Rubi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Rubin先生之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現行細則在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細則第69條，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規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委任代表；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